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劉主任秘書婉珍、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劉秘書德鴻代理）、鄭院長德淵、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曾主任旭正、曾所長旭正、蔡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蔡資訊長慶同代理）、井所長迎瑞（蔡資訊長慶同代理）、余所長為政、施主任德華、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蘇主任一志。（共31人）

請假人員：林主任暉鈞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肆、討論提案 提案九

九、研擬本校定位、願景與發展目標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請秘書室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請各單位（含教學、行政）

同仁提供意見，並將各單位所提意見於2月底前彙整完成。

◎執行情形：

一、定位初稿：藝術專業大學。

回復意見：

（一）師徒制專業藝術大學。

（二）專業型藝術大學。

（三）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藝術專業大學。

二、願景初稿：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人文藝術專才。

回復意見：

（一）培養獨立思考，樂於服務社會敢於批判體制的藝術專才。

(二) 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藝術創作人才及樂於服務社會之人文藝術專才。

(三) 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四)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三、發展目標初稿：

(一) 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二) 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三) 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回復意見：

(一) 發展以師徒制教學為本之藝術教育。

(二) 培養兼具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人才。

(三) 強調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內涵。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第6次決議：本校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仍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並將資料整合後召開指導委員會討論，凝聚初步共識後提101年4月18日(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研擬學校定位與願景、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資料如附件。

本次決議：學校定位與願景、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資料，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定位與願景

2012/4/10

本校為一藝術專業大學，在秉持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之理念下發展校務，以「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營造提昇美感教育、啟發創造力及融合藝術於生活之優質學習環境，期能培養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藉由「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以及「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四大發展策略，本校將傳統文化智慧與美感透過創作重新與現代思維連結，以歷史、文化及生活表現做為創作研究泉源，透過產學合作與在地企業共同發展，提升在地文化教育及充實文化內容，以師生藝術創作、研究及教育推廣之力量來關懷生命、服務社會，讓藝術之光度強度在生活中自然發生，以達成本校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之願景。

學校定位：藝術專業大學

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

發展方向：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

發展策略：

- 一、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 二、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 三、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 四、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教育目標：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學校願景：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012/4/10

本校以「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之教育目標，透過通識教育及專業系所正式教學、潛在課程和跨領域多元活動，師徒制、工作室、獨立研究及團隊合作等各類教學型態，營造滋養生命靈動與築夢踏實之校園文化，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審美認知與判斷、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溝通表達與分享、多元文化理解」基本素養以及「藝術實踐、展演、體驗及詮釋」之核心能力，成為自由、自在及自信之藝術文化人。

學校定位：藝術專業大學

核心價值：藝術滋養生命

教育目標：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校級基本素養

- 一、審美認知與審美判斷能力
- 二、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三、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 四、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校級核心能力

- 一、藝術實踐能力
- 二、藝術展演能力
- 三、藝術體驗能力
- 四、藝術詮釋能力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 本要點執行時，請注意經費分配及教學助理負荷問題。

◎執行情形：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將於下學期申請通知時，註明助學金調整額度，以提醒授課教師留意教學助理負荷問題。

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2 至 11 條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緩議，退回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再討論。

◎執行情形：修正案將於 6 月 6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為修訂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第二點刪除「，另由文博學院推派 1 至 2 位教師為當然委員」標點符號與文字，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空間管理通則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

(一) 第一點「為配合節能環保政策」文字修正為「應配合節能環保政策」，並刪除「，應訂定正常開放時間與冷氣使用規定或用電度數上限」標點符號與文字。

(二) 第四點「財務」文字修正為「財物」。

(三) 規定條次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

(四) 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擬簽發通知，請相關單位依據本通則訂定相關規範，6月底前送該管單位備查。

七、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依通過之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存查。

八、本校擬與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 (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 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緩議，並重新翻譯中文合作協議書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已重新翻譯完畢並與會文博學院確認，擬於5月2日行政會議上提出。

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二點第三款「學院代表委員」由「助理教授」等級修正為「副教授」等級；第七點維持原規定，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十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十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五點維持原規定，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十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十條維持原規定，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十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緩議，另請與人事室討論第七點規定及向教育部詢問有無備查本要點之必要後，再續行提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關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1 學年度暑期英文營研習營實施計劃書」，提請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俟後本計畫請改採公文簽核流程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實施計畫書已於網站刊登，影本另送交各所公告，並委請教務處合併寄送相關資料予新生知悉。**

十六、關於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政治經濟學程」名稱為「法政經濟學程」乙案，提請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配合修訂法規內文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案。

(文博學院－藝史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藝術史學系－已公告週知。

伍、主席結論：

一、各位系、所主管對於系所評鑑有不清楚之處，務必向教務長請教。

(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音樂學院：各系所遵照辦理，民族所和鋼琴所已針對評鑑相關問題向教務長請益。

(二)文博學院：系所主管如有需要時將會主動請教教務長。

(三)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主管會有疑問必向教務長請教，適時修正系所評鑑不足之處。

(四)視覺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主管如對系所評鑑相關事宜有不清楚之處，將會積極向教務長請教。應用所主管已向高師大視傳系系主任姚村雄教授請教有關評鑑時應注意事項。

二、虛擬藝術村之資料更新補充，請教務處主動要求相關單位提供。

(教務處)

◎執行情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近期將發文通知各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資訊更新。

三、請各位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參加4月18日於國樂系中庭辦理之教師生活成長營「樂茶樂」活動。

(各單位)

◎執行情形：

(一)行政單位：

1.教務處：已於4月18日當日由莊耀隆組長及蘇美朱組長代表出席活動。

2.學務處：本處由學務長及林靜慧組長代表出席活動。

3.總務處：本處由總務長代表出席活動。

- 4.研發處：本處由研發長代表出席活動。
- 5.秘書室：已於 4 月 18 日當日由主任秘書代表出席活動。
- 6.會計室：本室由蔡主任代表出席活動。
- 7.藝術展演處：已於 4 月 18 日當日出席活動。
- 8.人事室：已於 4 月 18 日當日由主任代表出席活動。

(二) 學術單位：

- 1.音樂學院：民族所由蔡宗德所長及 Triyono Bramntyo 客座教授代表出席，鋼琴所由洪珮綺所長及客座教授 Corolyn Bridger 客座教授代表出席，國樂系全體教師皆出席，音樂系林暉鈞主任因當日擔任學生畢業音樂會評審，無法出席。
- 2.文博學院：院內主管皆有參加此活動。
- 3.視覺藝術學院：本院除博士班龔所長因該所辦理活動及應用所張所長因公務出國無法前往參加，其餘主管皆出席參與該活動。
- 4.音像藝術學院：本院井院長及施德華主任已參與此活動。
- 5.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於 4 月 18 日當日由蘇主任委員出席活動。

陸、臨時動議：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 二、本校擬與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執行情形：因韓國漢陽大學於事後對於兩校合作協議進行部分微調，擬於下次行政會議上重新提出。

柒、散會（16 時 4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協助教學成果建立，並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本校 5 至 7 位委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末召開審查會議，依次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
- 三、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得檢附教學計畫提出申請（如附件一、教學助理申請表及附件二、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案，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 （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通過補助之課程，若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低於預計人數 70% 時，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課程遞補。
- 四、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規劃提出申請。
- 五、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認可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如因特殊原因，得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專案聘任。
- 六、教學助理工作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但不得擔任教學，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及教材上網、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由各選任助教單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

教學助理需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隨時需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以利學生瞭解課程最新消息，期末需繳交成果表。

本要點中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 1/2 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即須繳回教學助理聘函，並不予支付助學金；

上述課程連續參加兩學期或通過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培訓（以學習護照為憑）之教學助理，得抵免參加次學期之研習課程。

教學助理工作之相關報表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製定之。

七、助學金核給標準：

教學助理助學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每一學生每小時助學金依本校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且在本校助學金每月總計不得超過 4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助學金核發自正式上課日起算。因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得依實際工作時數申報，最多不超過 5000 元；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以補助 3.5 個月為原則。

八、教學助理考核：

有關教學助理考核每學期由授課教師辦理之，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教務處將對各課程教材上網及更新狀況，定期進行瞭解、評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對全校教學助理進行調查，瞭解支援教學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申字第 890843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831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10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維持公平公正，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或原措施之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四、本會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一人、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 五、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給出席費。
- 六、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由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長不得為本會主席。
- 八、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派人員兼任，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性工作。
- 九、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或原措施單位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提出說明。

該單位或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或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

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說明場，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它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出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之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

明。

二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三、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之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已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提起再申訴者，應具提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監督原措施單位確實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為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校內委員：
 - 1.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2.學院及學院以外單位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出一人。
 - （三）校外委員：除歷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或各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聘任之。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事務。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之相關事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二點、第三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特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含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除主任委員、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外，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總務處文書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會務。
- 三、本會應視珍貴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支援、減少等審議案件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代理主席。
-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空間管理通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各單位對於學生使用校園空間，包含宿舍、工作室及琴房等，應配合節能環保政策，避免浪費學校資源。
- 二、工作室及琴房空間之房門所留設玻璃開口，除特殊需要，不得加以遮蔽，應保持可看清室內之狀態。
- 三、工作室及琴房於教學需求外，未排訂課程時段（含例假日、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若有使用之需要，請各管理單位訂定借用辦法加以管理。
- 四、各空間借用管理原則：
 - （一）各單位應設置空間借用規範申請表格，要求借用者於使用期間負管理之責，使用期滿應復原場地並交還管理人員簽名點收。
 - （二）禁止在借用空間進行危及公共安全之情事；借用者應負責維護空間內清潔及秩序。
 - （三）各單位針對學生空間所訂定之管理規則及相關表格應包含空間不當使用罰則。
 - （四）借用空間之財物如有損失，借用人應依本校財物保管要點賠償，如涉及多人或多種成因，其負擔比例由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學務處、總務處派員開會協商，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委員參加或送請鑑定。
- 五、行政單位應配合空間管理單位稽查，協助校園空間使用管理，導正學生不當使用空間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由相關業務單位依規定處分；學生留宿於非宿舍空間問題，則由該空間管理單位協調處理。
- 六、凡涉安全衛生相關者應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學生宿舍部分送學務處備查；未涉安全衛生相關者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

文共十三點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資格入學之外國學生。

三、本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惟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學部每學年六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整；碩（博）士班每學年七名，每名新臺幣六萬元整。
- (二) 受獎學生須於申請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各學制獎助名額，得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情況而彈性調整。

五、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入學，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外國學生；再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2.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3.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款規定，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

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4.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時間與核定期程：

(一)獎學金以學年為核定單位，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二)新生：配合該年度招生時程，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舊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七、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方式申請。

(二)舊生：

1.本中心提供之申請書。

2.推薦函1封（導師或指導教授）。

3.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

4.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八、審核標準：

(一)新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

(二)舊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依下列指標與評分比例核定獲獎名單，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1.學業成績占總分40%。

2.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占總分60%。

九、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十、已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繼續獲獎資格。

十二、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
逐點規定及第一至二點

一、為推動本校學術發展，完善相關審議工作，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擔任。

（三）學院代表委員：

1. 由各學院推選出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含副教授）委員二名（各院專任教師名額超過 25 人，增設委員一名）。

2. 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副教授推選出委員一名。

（四）校外委員：由校內委員視實際需要推薦，提會討論通過後聘任。

三、校內外委員任期皆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

（二）審議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案。

（三）審議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四）審議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案。

（五）其他與推動本校學術發展相關提案之審議。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五至七點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活動及競賽，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 (一) 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二) 參與重要國際活動並發表作品。

三、申請條件：

- (一) 本校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先向校外單位如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活動並發表作品者，經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重要國際性競賽並獲獎項，且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經費來源：本案經費依每年學務處學生公費 2% 支應。

五、補助金額：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學期受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六、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分別於五月及十一月月底前（遇假日順延）受理申請，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於次月月底前公布結果。
- (二) 十一月份受理次年度全年之計畫，五月份受理下半年度七至十二月之計畫。
- (三) 參與國際重要競賽獲獎者，須於獲獎日起半年內完成申請程序。
- (四) 申請案需經教師推薦並經系（所）、院同意核章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或未經系（所）、院核章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及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教師：		申請日期：			
		申請項目： ☐ 參加國際會議 ☐ 國際競賽活動			
會議/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會議/活動主辦單位 名稱與類項					
擬發表之論文/ 參與活動說明					
申請補助之項目		機票費：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推薦教師 意見及簽名		(請下載檔案自行調整格式)			
向其他單位 申請補助情形		☐ 是，申請機關：_____ 核定補助金額：_____ ☐ 尚未核定金額 ☐ 否 (原因_____)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審核意見					
核定	承辦 單位		組長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主秘			校長	
請檢附 右列文 件各一 份	1. 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 論文或活動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相關活動計畫書。 4. 推薦教師請具體敘明申請人參與活動的重要性。 5. 國際會議/活動日程表，會議/活動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至四點、第六點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教師符合國科會申請專題計畫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作業
 - （一）依國科會申請表格式填寫一式三份，個人資料亦同。
 - （二）申請補助之計畫須於前年度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三）每年五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次月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 四、經費補助
 - （一）每計畫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經費用途限非管制性用途別。
 - （二）經費支用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計畫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三）計畫成果評鑑通過者，計畫補助經費結餘款可繼續支用於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支出（管制性用途別除外）。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由研究發展處研擬年度需求，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辦理。
- 五、計畫成果評鑑：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若須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在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再提申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一至二點

- 一、本校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申請案，委員以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三、審議作業應參考申請作業要點，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報部。
- 四、審議委員會應定期進行補助案之成效考核。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一至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延攬或留任之研究特殊優秀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八至十五萬元為原則。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六至十萬元為原則。
 -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五至八萬元為原則。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三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六、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八、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一至三萬元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以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

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依限報請國科會補助。

第六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委員會審議，評定績效為 A 級者得持續或增列原獎勵金，B 級者應予核減獎勵金，C 級及以下者不可申請下年度之獎勵。（績效報告及審議原則另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校應對獲獎助者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計畫書

一、主旨：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讀、說、寫之能力，促進同儕互動、培養良好情誼，特舉辦暑期英文研習營。

二、學員：

(一)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修習。

(二) 修習系所之學生免修資格條件為：

1. 托福紙筆測驗(PBT TOEFL)成績達 550 分以上、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 IBT TOEFL 成績達 79 分者。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達中高級初試者。
3.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者。
4.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者。
5. IELTS (雅思)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三、修習日期：101 年 7 月 4 日 (三)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二)，共四週。

四、收費：

- (一) 每位學員應於 6 月 20 日(三)前，繳交研習費 3,000 元 (全勤者於研習營結束後退回保證金 1,000 元，每缺課一堂(3 小時)扣 100 元)。
- (二) 因特殊原因需延修者，請隨信提出書面說明。
- (三) 於 7 月 11 日前申請棄選作業者，可退還研習費用 2,000 元整 (內含保證金)。

五、住宿：請學務處協助配合辦理住宿登記、繳費、分配、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班別：學員於 7 月 4 日當天早上 9 點於北畫廊教室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並依考試成績作為分班標準。

七、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英文教師負責教學活動。

八、英文課程教學設計：

- (一)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9：00—下午 5：00。
- (二) 課程主軸：為符合暑期英文營的開課精神與方向，本課程將以托福或全民英檢測驗為教學主軸，授課內容多元化，涉獵主題廣泛，包含藝術、音像、視覺、文博、音樂、歷史、地理、文學、天文等之相關學術題材，另輔以其他教學活動，透過多元學習，提升學員英語能力。

(三) 課程評量說明如下：

項目	出席率與學習 態度	7/4 分級測驗 【前測】	班級平時 課堂測驗	7/30 結訓測驗 【後測】	
				班級測驗	統一測驗
比重	15%	20%	15%	20%	30%
說明	缺課一堂扣總 成績 1.5 分。 備註： 1.一堂課為 3 小時。 2. 15 分扣滿為止，最 多請假(含)5 天。	該測驗統一 於 7 月 4 日早 上 09:00 舉 辦。		結訓測驗統一於 7 月 30 日 09:00 及 14:00 分別舉辦。	

※為達統一測驗前、後測之一貫性，7月4日之英文分班測驗將列入總成績計算，

試題範圍為英文檢定中級及中高級初試程度，結訓測驗亦然。

(四) 暑期英文營成績公布時間：8 月 8 日（三）於中心網站公布。

九、報名登記：參加之同學務請於 6 月 20 日前將回函連同相關資料（研習費、
住宿費之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以確定學員人數及整體課程之
安排規劃。

十、選修抵免方法：

(一) 研究生畢業前英文程度需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若未能檢附能力證明者，
須參加本校新生暑期英文營一個月。

(二) 若因故未能參加新生暑期英文營者、營隊成績未通過者或英文檢定成績未達者，
可於二年級時於學期中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課程一學年，成績及格者亦可。

※備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不適用上述抵免方式。

十一、其他事項說明：

(一) 請於 6 月 20 日前將下頁回函連同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須於憑證上加註
系所及學員姓名)

(二) 入學當學期無法修習暑期英文班者，應先申請延修。(申請書請寫明延修理由)

(三)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且要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研習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校內住宿費 1,500 元(不含電費)+手續費 6 元，
共計 4,506。(備註：電費於入宿時代收 500 元，多退少補)

(四)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但不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
研習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手續費 6 元，共計 3,006 元。

(五) 劃撥帳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華郵政) 劃撥帳號：31424941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黃怡菁

Tel: (06)6930100 分機 2801

E-mail: em3001@mail.tnnua.edu.tw

回 函

☐ 我不參加暑期英文班 (請附上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 我要參加暑期英文班

☐ 我要申請延修 (請附書面申請書)

☐ 我要住宿

所別：_____ 我是 ☐男 ☐女

中文姓名：_____

護照上英文姓名：_____ (製作結業證書用，務請正楷書寫)

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另，我要申請 ☐ 圖資大樓門禁卡 (夜間進出圖書館時可使用，結訓時交回)

☐ 汽車停車證 (車號：_____)

☐ 機車停車證 (車號：_____)

飲食：☐葷 ☐素

※參加者請浮貼劃撥憑證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下方。

..... 劃撥憑證請浮貼.....

..... 保證金退款帳戶（郵局存摺封面）請浮貼此處.....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經濟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學生熟稔政經運作原理與世界政經脈動接軌，成為具備寬廣全球視野與優質民主品格之人才，特整合本中心「政治」、「經濟」與「法律」三大領域之教學資源，開設「法政經濟學程」，提供跨領域多元、連貫與深入的專業學習訓練，培養學生對於政治經濟現象與議題的紮實理論分析、實證技術與政策規劃能力。

貳、學程名稱

法政經濟學程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一、在新世紀的競爭環境之中，新世代學子實須具備豐富的政治與經濟知識、了解政治與經濟之交互影響作用、並具有管理政經事務與引導組織制度健全發展之能力，方能勝任新時代之挑戰，以政經思維開啟全球視野，為台灣發展樹立永續格局。

二、本學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專業選修課程涵蓋「政治」、「經濟」與「法學」三大領域，整合理論與實務，希冀培養跨領域具廣闊視野之專才，課程規劃包括：

1.政治學領域：

整合行政學、政治學、社會學領域，介紹其主要的概念與理論，開設政治學、政治哲學思想、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等相關課程，並探討各國民主制度，讓同學認識市民社會與公民運動議題。

2.經濟學領域：

整合開設經濟學、企管學與行銷學領域，以系統化進行經濟分析，檢視一般或特定國家的政經社會情況及政策與成長表現之關連，並探討經濟部門個體總體經濟學有關的當代議題。

3.法學領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1010411）

整合開設包含行政法、憲法、民法、刑法、刑法與國際法等相關領域之專題課程，介紹整體法學與國內外法律之基本概念，結合介紹法律體系與生活法律問題，建立同學基本的法學常識、個人基本權利義務、及如何保障個人權益等方面加以闡述，作為日後進階課程的基礎。

三、本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 2 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止。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陸、修讀辦法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惟一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三) 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者。
-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 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2000 元，第 2 名 9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
 - (二) 為一、二年級總成績名列前 10 名且系定專業課程平均成績前 3 名者；三、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且系定專業課程平均成績第 1 名者，就各組第 1 名中評選出名次。前述名單依第一款規定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可獲頒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 (四) 在校內或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五) 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經由系務會議確認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七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傑出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於審查日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名義完成或發表之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且經費非由校方補助半數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案分卓越及績優兩類，相關內容及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內容及標準（附表 1）」與「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績優類計分評量參考表（附表 2）」。

第四條 每年度獎勵總經費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卓越類與績優類之獎勵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申請卓越類獎勵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推薦與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始得申請；申請績優類獎勵者，由系所推薦，並由各學院就教師之研究成果與創作、展演兩類分別判定積分，復依成績高低推選三至五人。

獲獎著作或成果內容如經查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應取消獎勵並追還已核發之獎勵金，且負相關法律責任。（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依部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認定）。

第六條 本獎勵之申請請於每年度五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於次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Hanyang Universit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Hany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consent to conclud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supportive relationship and exchange programs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 Both institutions will make effort to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through which the relationship can be consolidated and thus be most fruitful for all concerned.
2.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try to find cooperative projects that may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goals and academic interests.
3.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osting and joining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sponsored by either party to provide open avenues for staff visits.
4. The parties shall make occasional proposal regarding the above exchange programs and conduct occasional discussions about them. As for the detailed parts of this agreement, individual memorandum shall be separately exchanged.
5. Two copies of the written statement of this agreement are mad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respectively. Then, both institutions hold one copy of each language.

Details and specific collaborative agreements with terms will be further pursued by two institutions. The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Hany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R.O.C

Duck-Ho Lim
President

Chao-Hsiu Lee
President

Date

Dat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韓國漢陽大學

合作交流協定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韓國漢陽大學（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兩校之間之教育和研究活動發展和交流計劃，同意共同達成以下協議。

- 1、雙方將致力於保持持續、綜合及富有成果的交流關係。
- 2、雙方應設法相互了解以尋找可增強體制的目標和學術資源的合作項目。
- 3、雙方之間的交流計劃，舉凡主辦會議、研討會及人員互訪部份，須提供開放的途徑。
- 4、對上述交流計劃，若雙方對合約內容另有需求，作為該協議的細節部分，須另以獨立備忘錄交換。
- 5、本協議的書面以中文及英文製作，雙方持有每種語言的一個副本。

本協議之細節與具體內容條款之實施於雙方校長簽屬後生效。

韓國漢陽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林德鎬 校長

李肇修 校長

日期

日期